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市环〔2015〕191 号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环境污染 第三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惠城区、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14 号）文件精神 and 市委相关改革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构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平台

（一）市环保局负责在市局门户网站设立从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活动的服务机构信息登记平台，在惠州市范围内承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活动的服务机构可自行通过平台公开相关信息，公开信息包括如下内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管理人员及证书情况与社保证明、质量保证体系

和管理制度、近三年的业绩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网上登记信息情况。

（二）市环保局负责根据信息登记平台收集的信息建立《惠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库》，并实时做好服务机构入库工作，并根据服务机构更新信息、信用考评情况及时更新名录库，同步公布信用考评结果。《惠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库》在市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排污企业自主选用。

（三）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工作的宣传，鼓励排污企业从《惠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库》中选取社会化、专业化管理的服务机构承接服务活动，并在日常检查工作中提醒服务机构主动公开和更新信息。

二、规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委托服务行为

（一）排污企业与服务机构在发生委托服务行为时，应以合同的形式确定各自承担的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接受排污企业的委托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与建设的服务机构，应对处理设施的技术路线可行性负责；接受排污企业委托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的服务企业，如治理设施为现有的，服务机构应对现有治理设施的稳定达标性进行评估，提出合理的达标保障性建议并对改造后设施达标稳定性负责；接受排污企业委托对排污设施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服务企业，应对工艺路线的可行性和达标稳定性负责。

（二）排污企业要严格按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染物种类、数量以及合理浓度范围内的污染物交付服务机构进行处理，监督、督促服务机构正常使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服务机构要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意见和委托合同的要求，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并制定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应对方案。

（四）服务机构要规范委托服务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落实合同及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严禁服务机构盲目、超能力承接相关治理业务；要按相关规范开展服务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关上岗资格证书。

（五）排污企业与服务机构要加强磋商与调解，根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技术发展情况和环保政策新要求，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改造工作。

（六）排污企业如发现服务机构不正常使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县（区）环境保护局。服务机构如发现排污企业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按照环保要求处置污染物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企业和向县（区）环境保护局报告。

三、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督管理

（一）县（区）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日常检查、违法信息的报告、登记工作，负责排污企业的信用体系管理工作。

（二）市环保局负责对服务机构实行信用考评制度，根据服务机构负责运行的污染治理设施年终受到的行政处罚累计次数作为判断依据，因服务机构原因造成的违法事实，涉及的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年终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评为绿牌机构，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的评为黄牌机构，受到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的评为红牌机构。

（三）县（区）环境保护部门应将被评为红、黄牌企业/机构运转的治污设施作为日常执法重点监督对象，加大对其监管的强度与频次。排污企业和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对造成环境违法事件的将按照要求追究其法律主体责任和连带责任。

（四）市环保局加强对《惠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库》的清理、考评管理工作，对评为红牌的服务机构清出其在《惠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库》的资格，两年内不再将其纳入《惠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库》内；连续三年均被评为黄牌的服务机构，将暂停一年将其纳入《惠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录库》的资格。对考评为红牌的机构同时报告市发改局中介超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限制其在惠州市中介超市服务参与政府投资的市政项目集中竞标的资格。

四、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扶持力度

（一）县（区）环境保护局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资金和向上级环保部门环保资金用于推进第三方治理工作，对在开展此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机构给予适当的奖励，积极组织各排污企业和服务机构申请上级环保部门环保专项资金支持。

（二）市环保局负责落实绿牌表彰、红牌通报批评的公开制度，定期在市环保局网站公告服务机构信用考评结果，对考评为绿牌的机构在其竞投环保部门组织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申请事项中考虑予以优待。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